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7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3月12日上午9:00在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薛志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薛志勇、秦普高、周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投资及合作开发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鱼洞组团Q分区17152号地块是将公司商业地产开发运营能力和电建地产资源有机结合的具体体现，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西南区域的布局，其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开发能力和公司竞争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加快实施全国战略布局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